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2
交易代码	0016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65,64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以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为基础，采取稳健的债券投资策略和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林葛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9,441.69
本期利润	-4,917,415.9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9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783,942.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6.27%	1.20%	-3.02%	0.57%	-3.25%	0.63%
过去3个月	-10.61%	0.98%	-3.58%	0.51%	-7.03%	0.47%
过去6个月	-11.97%	1.06%	-4.28%	0.51%	-7.69%	0.55%
过去1年	-10.09%	0.80%	-1.05%	0.42%	-9.04%	0.38%
自基金合同成立至今	2.77%	0.97%	2.83%	0.55%	-0.06%	0.42%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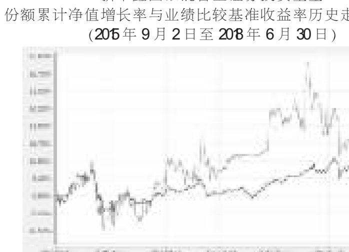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精选低波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华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安享惠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9-02	-	9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经济增长边际走弱迹象明显，通胀水平位于温和区间，贸易战成为新的负面因素，且在预期层面影响巨大。在资产配置方面，我们继续坚持股债并重、回避转债的投资策略。

股票方面，对于估值水平较低、基本面存在边际改善且行业集中度提升明显的周期性行业，例如地产、银行等板块，我们维持一定仓位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我们也继续着眼于周期性弱、未来空间巨大的大健康领域，并且根据标的的估值变化进行适当的持仓结构调整。除此之外，我们也从自下而上的角度出发，寻找其他行业里的低估标的。我们继续回避受库存变动影响较大且股价已有较多反映的具有一定周期属性的消费领域的部分板块。在国际环境动荡、市场风格不断摇摆的情况下，我们努力坚持从公司自身价值及成长性出发甄选标的，努力屏蔽市场风格变化对投资决策的不利影响。

债券方面，我们维持中等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转债方面，由于优质标的稀缺、部分新上市的大盘转债转股溢价率仍然较高，我们依然没有参与二级市场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4.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对经济构成负面影响的因素增多。供给侧改革、棚改货币化等因素对经济的边际影响将趋弱，PPI仍难以对CPI形成有效拉动，中上游周期性行业的业绩改善接近景气高点。中期来看，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越来越难以维持此前的增速水平。消费增长在GDP增长中的贡献度持续提升，但这并非是消费自身增速提高的结果，而是投资在GDP增长中占比相对下降所致。尽管消费相对于投资有更好的韧性，但消费增速的小幅下滑对GDP增速的影响也会变得越来越大。此外，消费领域中，部分行业与地产高度相关，因此也有一定的周期性。棚改货币化的逐渐退出与三四线城市地产销售的走弱将对经济增速形成明显的负向拉动。国际方面，贸易战的阴霾一直萦绕，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变化，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冲突可能会对经济增长带来更多的不利影响。2017年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的出口拉动，在未来几年可能会变弱，同时部分出口导向型企业可能面临经营困境。与此同时，与出口间接相关的产业、产业链对海外依赖度高的产业也将面临考验。

总体而言，拉动经济增长的旧动能越来越难以持续，新的增长引擎已经暂露头角，但仍难以扛起大旗。经济边际走弱需要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适当调整来进行对冲。

股票市场方面，总体估值水平合理，但结构性的高估与低估仍然存在，我们会继续从基本面与估值水平的匹配度出发，寻找低估标的，而非单纯的"低估值"品种。

债券市场方面，基本面因素不支持利率大幅走高，因此短期内利率风险不大。但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和货币政策以及经济的短期韧性，收益率短期继续下行的空间较为有限。如果市场收益率水平有大幅变化，或宏观领域出现明显信号，我们将会择机调整久期。

对于转债，目前时点主流品种转股溢价率仍高，但我们会密切关注转债市场供给放量、权益市场调整等因素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一、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二、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每日证券估值；

③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三、投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

①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四、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五、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管理部门问讯；

⑥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从2018年1月31日至2018年5月15日连续六十六个工作日、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6月29日连续二十五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101,219.00	730,141.79
结算备付金	247,393.94	175,839.07
存出保证金	16,518.61	30,85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615,243.33	62,942,067.42
其中：股票投资	33,696,165.13	31,247,885.4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19,078.20	31,694,18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03	1,478,116.58
应收利息	84,192.11	765,196.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46.95	99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165,495.97	66,123,21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647.68	1,493,933.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346.78	81,442.92
应付托管费	9,224.47	13,573.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6,862.09	109,885.24
应交税费	357.50	-
应付利息	-	-954.7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8,115.34	461,169.96
负债合计	381,553.86	4,759,050.8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5,065,645.25	58,286,984.95
未分配利润	-3,281,703.14	3,077,17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3,942.11	61,364,16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65,495.97	66,123,213.83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7元，基金份额总额45,065,645.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168,566.58	5,101,667.39
1.利息收入	307,293.33	743,214.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16.24	79,020.17
债券利息收入	251,263.09	513,795.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614.00	150,398.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3,500.95	547,93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2,440.42	472,917.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4,153.07	-79,078.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25,213.60	154,094.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6,857.60	3,685,991.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496.74	124,527.67
减：二、费用	748,849.33	952,786.87
1. 管理人报酬	347,706.02	443,941.41
2. 托管费	57,951.06	73,990.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8,689.48	176,105.76
5. 利息支出	3,503.49	1,044.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03.49	1,044.12
6. 其他费用	250,272.20	257,70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7,415.91	4,148,880.5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7,415.91	4,148,880.5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286,984.95	3,077,178.00	61,364,16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17,415.91	-4,917,415.9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221,339.70	-1,441,465.23	-14,662,804.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547,755.51	97,941.04	10,645,696.55
2.基金赎回款	-23,769,095.21	-1,539,406.27	-25,308,501.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65,645.25	-3,281,703.14	41,783,942.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48,249.83	3,660,632.54	55,208,882.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48,880.52	4,148,880.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758,042.36	-833,400.71	28,924,641.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180,018.22	864,580.14	72,044,598.36
2.基金赎回款	-41,421,975.86	-1,697,980.85	-43,119,956.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46,896.28	-4,446,896.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306,292.19	2,529,216.07	83,835,508.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50号文《关于准予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28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541518,303.71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33,820.87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5]第01860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9月2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为10-90%，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0.1%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的规定：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4,542.00	13.15%	4,463,441.00	3.84%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10.79%	10,700,000.00	6.47%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24.69	14.23%	124.89	0.1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3.39	3.54%	602.13	0.42%

注：1、上述佣金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7,706.02	443,941.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0,239.10	197,078.25

注：1、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计算公式为：每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7,951.06	73,990.2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计算公式为：每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9.00	5,451.99	1,036,556.65	8,910.34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696,165.13	79.91
	其中：股票	33,696,165.13	79.91
2	固定收益投资	6,919,078.20	16.41
	其中：债券	6,919,078.20	16.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	0.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48,612.94	3.20
7	其他各项资产	101,639.70	0.24
8	合计	42,165,495.9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564,344.07	18.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87,889.40	2.36
F	批发和零售业	3,104,468.90	7.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979,152.61	14.31
K	房地产业	12,437,062.55	29.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57,351.00	2.0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65,896.60	6.62
S	综合	-	-
	合计	33,696,165.13	80.6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28	国药一致	35,671	1,779,982.90	4.26
2	600521	华海药业	57,742	1,541,133.98	3.69
3	600048	保利地产	125,937	1,536,431.40	3.68
4	600466	蓝光发展	247,755	1,536,081.00	3.68
5	601939	建设银行	230,000	1,506,500.00	3.61
6	001979	招商蛇口	78,204	1,489,786.20	3.57
7	002242	九阳股份	81,000	1,432,890.00	3.43
8	600383	金地集团	140,000	1,426,600.00	3.41
9	600285	羚锐制药	159,085	1,417,447.35	3.39
10	000402	金融街	169,000	1,360,450.00	3.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3,393,900.00	5.53
2	600466	蓝光发展	3,037,284.00	4.95
3	300558	贝达药业	2,325,421.00	3.79
4	601166	兴业银行	2,141,400.00	3.49
5	601939	建设银行	1,696,400.00	2.76
6	600383	金地集团	1,642,320.00	2.68
7	600208	新湖中宝	1,403,270.00	2.29
8	600606	绿地控股	1,403,253.00	2.29
9	600977	中国电影	1,399,830.00	2.28
10	000402	金融街	1,389,296.90	2.26
11	603816	顾家家居	1,230,656.00	2.01
12	600998	九州通	1,197,700.00	1.95
13	000537	广宇发展	1,179,300.00	1.92
14	002905	金逸影视	1,154,602.00	1.88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148,000.00	1.87
16	300244	迪安诊断	1,049,949.00	1.71
17	002244	滨江集团	1,027,900.00	1.68
18	600420	现代制药	1,018,295.00	1.66
19	002242	九阳股份	841,769.00	1.37
20	000002	万科A	730,527.00	1.19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52	山河药辅	2,858,939.86	4.66
2	600048	保利地产	2,371,938.16	3.87
3	601818	光大银行	2,158,963.65	3.52
4	000732	泰禾集团	1,804,945.12	2.94
5	600383	金地集团	1,758,140.00	2.87
6	001979	招商蛇口	1,634,597.94	2.66
7	603816	顾家家居	1,286,727.60	2.10
8	600015	华夏银行	1,207,345.95	1.97
9	600466	蓝光发展	1,028,906.74	1.68
10	300558	贝达药业	965,669.00	1.57
11	002332	仙琚制药	961,647.52	1.57
12	002572	索菲亚	868,025.60	1.41
13	601166	兴业银行	849,000.00	1.38
14	600998	九州通	792,839.90	1.29
15	000069	华侨城A	753,848.96	1.23
16	002475	立讯精密	700,500.00	1.14
17	603818	曲美家居	668,989.00	1.09
18	000002	万科A	646,880.00	1.05
19	000537	广宇发展	577,947.05	0.94
20	300003	乐普医疗	550,237.00	0.90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5,263,451.9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827,265.10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8,098.20	3.6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8,098.20	3.61
4	企业债券	3,409,180.00	8.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1,800.00	4.7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919,078.20	16.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121	15苏国信	34,000	3,409,180.00	8.16
2	071800016	18东北证券CP004	20,000	2,001,800.00	4.79
3	018002	国开1302	12,000	1,218,000.00	2.91
4	018005	国开1701	2,890	290,098.20	0.6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尚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518.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2.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4,192.11
5	应收申购款	846.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1,639.7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49	60,167.75	0.00	0.00%	45,065,645.25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3,207.18	0.2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541,580,945.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8,286,984.9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47,755.5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769,095.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65,645.2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5月21日，沈健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民族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2	8,294,542.00	13.15%	7,724.69	14.23%	-
齐鲁证券	1	6,489,395.00	10.29%	6,043.54	11.14%	-
国泰君安	1	5,920,251.72	9.38%	5,513.60	10.16%	-
中金公司	1	5,907,951.00	9.36%	5,502.12	10.14%	-
国金证券	1	4,964,486.17	7.87%	4,623.38	8.52%	-
天风证券	1	4,590,150.02	7.28%	3,356.76	6.19%	-
东吴证券	1	4,399,670.57	6.97%	3,217.49	5.93%	-
光大证券	1	4,167,036.04	6.60%	3,880.80	7.15%	-
信达证券	1	3,345,242.20	5.30%	2,446.41	4.51%	-
东兴证券	1	2,267,870.00	3.59%	1,658.51	3.06%	-
兴业证券	1	2,127,029.00	3.37%	1,980.89	3.65%	-
浙商证券	1	1,983,791.75	3.14%	1,451.15	2.67%	-
华创证券	1	1,493,361.00	2.37%	1,092.10	2.01%	-
华泰证券	1	1,399,235.55	2.22%	1,023.27	1.89%	-
平安证券	1	1,348,139.00	2.14%	1,255.48	2.31%	-
川财证券	1	1,346,574.65	2.13%	984.72	1.81%	-
招商证券	1	1,049,949.00	1.66%	977.81	1.80%	-
东方证券	1	905,104.00	1.43%	661.90	1.22%	-
银河证券	1	450,038.33	0.71%	329.11	0.61%	-
安信证券	1	270,230.00	0.43%	197.61	0.36%	-
中信证券	2	197,370.00	0.31%	183.81	0.34%	-
申银万国	1	173,300.00	0.27%	161.43	0.30%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34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1个交易席位，新增交易席位为：华创证券上海交易席位，退租0个交易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济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17,400,000.00	10.79%	-	-
齐鲁证券	-	-	18,700,000.00	11.59%	-	-
国泰君安	-	-	28,500,000.00	17.67%	-	-
中金公司	-	-	30,800,000.00	19.09%	-	-
国金证券	-	-	9,800,000.00	6.08%	-	-
东兴证券	-	-	8,000,000.00	4.96%	-	-
华泰证券	1,225,800.00	80.87%	10,600,000.00	6.57%	-	-
东方证券	-	-	7,600,000.00	4.71%	-	-
安信证券	-	-	3,300,000.00	2.05%	-	-
中信证券	289,953.70	19.13%	23,100,000.00	14.32%	-	-
申银万国	-	-	3,500,000.00	2.17%	-	-

注：回购交易不包含非担保交收金额。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